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玟傑
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190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9247573_11231905200A0C_ATTCH1.pdf、49247573_11231905200A0C_ATTCH2.pdf、49247573_112319052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附表、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業經112年3月7日本局112年第7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kh.edu.tw> /)/法令規章：高中職教育科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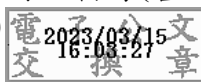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隨函檢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

副本：國立鳳山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



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(含附件)、明陽中學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法制人員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57

線